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源委办发〔2015〕4号



中共源城区委办公室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源城区企事业单位优秀科技人才 培养补助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源城区企事业单位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补助暂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源城区委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

源城区企事业单位优秀科技人才 培养补助暂行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政策环境，加强科技人才管理力度，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和《河源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河委发〔2012〕31号）精神，确保我区人才“扬帆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办法的实施，在全区企事业单位中初步建成“特色明显、重点突出、国内领先”的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评审机制，加强科技人才吸收和培养，从而提升我区的科技研发水平，为实现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一）申请补助的人员应是我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源城区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列入实施范围。

(二)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以及拥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三) 申请人应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劳务)合同,并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单位里取得相应的成果,同时在我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

三、补助类别

优秀科技人才分三种类型:

(一) 第一类

1.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1) 近五年获得省级政府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专业技术人员;(2) 近五年内取得“四新”产业两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3) 近五年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2. 近五年获省级政府以上表彰的“四新”产业企业管理者。

3. 具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用到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

(二) 第二类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以上)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1) 近五年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前三名);(2) 近五年取得“四新”产业一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3) 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2. 具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

用到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 第三类

1. 具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1) 近五年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前三名）；(2) 近五年取得“四新”产业一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3)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2. 近五年因技术工作被市级政府表彰两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近五年因技术工作被省级政府表彰一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成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单位负责领导为成员的源城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评审办），负责日常评审工作的开展。

五、申报程序

评审程序包括信息发布、报名登记、资格初审等，由评审办具体实施。

(一) 信息发布

评审从每年 10 月份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申报信

息，每年的 12 月份确定优秀科技人才的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报名登记

符合评审条件的优秀科技人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并填写以下材料：

1. 填写《源城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
2. 其它材料如下：（1）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科技项目立项文件；（6）其它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7）源城区社保缴费证明。

（三）资格初审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单位（企业）意见栏上盖章确认。

（四）综合评价

评审办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复审后，向源城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领导小组提交拟定科技人才名单。

（五）确定名单

由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领导小组会审后，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

1. 第一类优秀科技人才，每月发给补助费 2500 元。
2. 第二类优秀科技人才，每月发给补助费 2000 元。

3. 第三类优秀科技人才，每月发给补助费 1500 元。

上述各类优秀科技人才补助费按月发放，从每年的 1 月份起开始执行。其中：所在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的，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他类型的由区财政与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七、其它事项

1. 优秀科技人才每年评审一次，有效期为一年。

2. 如发现申报人员材料作假，将取消申报人员今后的申报资格，同时中止相关补助费用的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费用，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 每季度对被评审的科技人才工作情况进行核对，被评审的科技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反映人才的工作状态，如发现隐瞒、包庇等情况，取消该单位工作人员三年申报资格。

4.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本暂行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源城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申报表

附件

源城区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评审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单位(企业)			身份证号	
在以下内容()处请填写“√”、“×”				
第一类	是否硕士以上学历或学位	()	1. 且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且近五年内取得“四新”产业两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	()
	是否在近五年获省级政府以上表彰的“四新”产业企业管理者。			()
	是否具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用到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			()
				()
第二类	是否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学位)	()	1. 且近五年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前三名)。	()
			2. 且近五年取得“四新”产业一项以上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且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
	是否具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用到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			()
	是否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
第三类	是否有工程技术类、农业技术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1. 且近五年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前三名)。	()
			2. 且近五年取得“四新”产业一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
	是否在近五年因技术工作被市级政府表彰两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是否在近五年因技术工作被省级政府表彰一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单位（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评审办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人：陈亮，电话：3333827，传真：3333295，电子邮件：KJJ3333827@163.com

中共源城区委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145 份）